

项目编号：30672-2023-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昱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任泽华

审核组员（签字）： ——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 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任泽华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4059498	15.01.05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包俊（总经理）、姜咪娜、刘春容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一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不适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ISO9001:2015、GB/T5292、JC/T848.1、QB/T2506等。基本覆盖了公司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5292、JC/T848.1、QB/T2506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11月11日 下午至2023年11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涉及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2023 年 11 月 10 日 18: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生产现场、特种设备管理、特殊过程管理、内审、管理评审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7.1.3 及 8.5.1、行政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审核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能力管理、生产过程（特殊过程）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管理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顾客投诉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审核周期内基本按照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运行；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对 ISO9001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平面玻璃制品生产加工过程，依据管理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但对外包过程、特殊过程等识别有待改进，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学习和理解；现场审核发现：现场管理及运行基本符合策划的体系文件要求，在原料采购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方面较为基本符合，但现场审核发现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能力及意识、特殊过程管理、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程度等方面有一定的改进空间，建议后期结合公司实际和标准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经过现场审核，受审核方初次导入 ISO9001 体系，已基本按照标准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初步的运行机制，今后可进一步提高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实现机制运作，总体体系的成熟度一般。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8-10-23 体系实施时间：2023.1.1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分白班和晚班生产；其中晚班与白班生产一样，因产量较低，审核期间以白班为主。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平板玻璃制品生产加工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依据 ISO9001 标准整合策划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适用的质量记录表单等。公司从事资质范围内的平板玻璃为主要加工处理的玻璃制品，主要客户为灯具、仪表、小家电面板、充电桩面板等生产厂家。年产值在 2000 万左右。在《质量手册》中引用了相应的程序文件，同时明确了质量体系过程及各过程的相互作用关系，基本适合公司的平板玻璃生产加工过程管控，手册中识别了外包过程：运输过程、菲林制作过程。文件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组织策划并设置了组织的机构：组织的机构设置：领导层、生产部、质检部、业务部、采购部、行政部等，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并为质量体系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组织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等情况，策划了质量方针和目标。食品安全方针为“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满足顾客需求，创造一流产品”，领导层介绍了制定管理方针的意向，阐述了管理方针的含义；管理方针通过办公会议、专题学习、培训、内部文件及其他方式，加深各部门员工对质量方针的认识、理解与沟通，并加以落实。通过宣传单、合同、标书、文件的方式使质量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 ISO9001 质量体系的承诺。

组织识别了体系运行的风险和机遇，并通过程序文件等方式对风险进行管理。对生产过程等识别了需确认的特殊过程，制定了切割组作业指导书、双边机作业指导书、丝印机作业指导书、丝印烤炉作业指导书、丝印上片作业指导书、钢化炉作业指导书、CNC 磨边作业指导书等，并制定了采购、成品检验标准。基本合理。

组织制定了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6\%$ 、顾客满意度 $\geq 95\%$ 等食品安全目标，结合各部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考核方式、考核周期等，并提供了完成情况的统计，各项目标基本已完成。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对产品实现过程编制了各类程序及作业规定要求等，策划基本合理。产品实现过程具体控制情况：

一）与产品有关过程管理：组织主要以产品加工为主，加工标准主要以顾客要求（包括合同、图纸）为主；也包括实际交付时间、发货/运输过程管理等信息。目前和顾客约定的形式包括：书面合同、口头合同、电话、订单等，评审的方式包括授权人签字、会签、开会讨论、盖章、填写表格等，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抽查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市泰克尼斯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于20231009签订的布纹玻璃1000片销售合同，20231009与山东泰安泰开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化玻璃销售合同、20231011与湖州顺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20230823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等，均有相应的盖章，合同评审及控制方式基本符合要求。

二）设计和开发管理：公司在管理手册中对8.3设计和开发进行了规定；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组织在组织成立时，已经对生产加工等进行了设计，另外，目前组织主要对产品的尺寸等进行加工，设计需求不大。审核周期内产品未发生变化、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暂无需要在此项内容上的设计和开发；另外，组织表示有部分需要丝印的客户，会提前将图纸发到组织，组织交由外部专业机构制作菲林，组织会进行验证，并在试制小样后交由客户确认，确认合格后批量生产。

提供了《菲林设计验证报告》，抽查2023.4.19常州罗玛思科照明有限公司丝印图文的菲林及试制等管理。对交由外包方制作的样品的尺寸、图案等进行了验证，结论为合格，可交由客户确认。验证人包括生产部高大权、体系负责人吴永涛、批准为包俊总经理。针对该设计开发过程未提供图案原稿、小样检测记录、客户确认证据等信息，已与组织沟通，要求今后进一步完善，下次审核时关注。

三）供应商及采购管理：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全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外包服务为运输服务和菲林制作服务，按照《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管理。提供《合格供方名单》，主要有7家，包括食用玻璃原材料、包装辅料、生产加工辅料、油墨等；包括外包的运输、菲林制作供方等；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每年组织1次供方评价，提供有《供方调查评价表》，抽查玻璃原材料供方宿迁中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进行了供方评价，但未收集供方的营业执照或必要的产品质量证明，另外抽查玻璃原材料供方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供方评定情况，也未提供供方资质材料，要求组织今后完善。抽查外包供方管理情况：运输服务供方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菲林制作供方杭州恒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均提供《供方调查评价表》，但未收集营业执照、印刷许可/道路运输许可等资质证明，已要求



后续改进。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一般由需求部门报申请单，采购部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与供方沟通，必要时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订单，供方送货到公司，质检部负责验收。并提供了《采购计划单》，查有2023.7.1向合格供方宿迁中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采购5毫米超白玻璃112片（规格2250*1830mm），2023.9.14向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采购10毫米超白玻璃56片（规格为2440*1830mm），2023.7.7向杭州欧特包装有限公司采购32*21*24纸箱1000只；2023.7.26向州欧特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拷贝纸5托；2023.8.29向苏州常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黑色油墨3桶等。采购过程中如果发生因质量不合格则主要采取退货方式处理，审核周期内有发现玻璃不合格的情况，抽查2023.7.18因玻璃表面有裂纹退回厂家（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处理基本符合。

四）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组织生产过程整体比较简单，以订单号为主要追溯方式，查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的生产的实现流程及过程的控制情况：抽查了订单号20231110011的《生产流程单》，明确了该客户的产品（83*29*5mm白玻），数量200，交货时间2023.11.17，并附有图纸（显示公差要求为0，-0.5mm）；工艺路线为切割=>安全边=>倒C角=>钢化/夹纸=>包装；加工要求为切割、安全边、倒C角、钢化/夹纸、包装；电脑切割：主要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及公差进行加工，提供了《生产流程检验报告》，显示使用材质为白玻；切割尺寸为82.9*28.8*5mm；有操作员刘永军签字；磨边：磨边后尺寸为82.7*28.6*5，操作人为吴成勇；清洗：有清洗无记录；丝印：该产品无丝印需求；钢化（特殊过程）：有平整度（3%）；颗粒度（50*50mm内，45-60颗），操作员张雪珍；但没有对钢化过程中人员、设备工艺参数进行监控的证据。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检验包装：82.7*28.6*5；数量为2082片。生产控制基本符合，并记录有首检确认、巡检、自检、入库检等信息；但没有保留钢化（特殊过程）的检验记录。基本符合工艺控制要求。抽查订单号D231006003（LH宽边超白玻璃）的生产管理控制，基本与上述类似，但有丝印过程，未记录丝印（特殊过程）中人员、设备工艺参数进行监控的证据。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另外抽查订单号为D231106009、D230728002、D231024007等18批次以平板玻璃为原材料的玻璃制品加工过程控制，基本符合。

现场查看工艺控制基本一致，审核当天生产的产品为95.6*95.6*1，订单号为D231107007，交货时间为2023.11.14；工艺要求：产品公差为-0.2mm；质量要求为无划伤、无发霉、无崩边、无划痕、尺寸标准；注意品质！艺路线为切割=>安全边=>钢化/夹纸=>包装；加工要求为切割、安全边、钢化/夹纸、包装；查看切割为电脑自动切割，操作人员通过输入参数95.6mm，进行控制，实际检测结果为95.5mm、95.6mm，符合控制要求。查看现场防护：所用玻璃原料使用垫板进行离地防护，每块玻璃之间使用纸质材料进行分隔，加工过程使用专用框等进行流转。询问王主管，加工过程中直接破损的较少。组织识别确认过程：丝印和钢化过程，提供了2023.6.5对钢化过程的确认记录，对工艺参数或作业指导书、设备、人员能力、生产环境等进行了确认，另外，对6mm钢化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了监测，确认的结论为过程能力满足要求，审批为包俊。提供了2023.5.15对丝印过程的确认记录，对工艺参数或作业指导书、设备、人员能力、生产环境等进行了确认，另外，对丝印过程的工艺参数进行了监测，确认的结论为过程能力满足要求，审批为包俊。确认基本符合要求。

五）产品放行：公司主要提供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策划编制了《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编制了《品质控制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品质管理规定，进料品质管理规定、制成品品质管理规定、成品品质管理规定；另外，对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要求在作业指导书；在原料验收标准上，主要以感官检查，验证来自合格供方为主、过程及成品出厂检验依据客户要求及相应的检验规定要求实施。

抽查了原料验收情况：提供了《进货检验记录》，抽2023.1.7，进货物品为钢化白玻，规格为750*350*3mm，总数量5000片，抽样数量50，检验项目及结果情况：规格、尺寸符合，合格标识有，外观检查完好无毛刺，数量符合；检验人为王华容，检验判定为合格。抽查2023.3.19，进货物品为普通丝印玻璃；2023.5.26玻璃面板、2023.5.27普通钢化灯具玻璃、2023.6.24超白钢化玻璃等14批次原料玻璃的进货验收记录，基本符合。有发现不合格的情况，按照不合格品控制要求控制。

抽查订单号为D231006003订单的过程及成品检验情况：附有生产流程单、客户图纸等，涉及的加工工艺包



括切割、磨边、丝印、钢化夹纸、包装等过程，所提供的图纸明确了产品公差如厚度 $4\pm 0.2\text{mm}$ ，长度 165mm （允许 $0\sim -0.5\text{mm}$ ）等，流程单中明确的质量要求为无划伤、滚刀印、漏点、积墨等，要求基本明确。提供了《生产流程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产品代码为LH宽边超白玻璃，产品规格为 $128.5*165*4\text{mm}$ ，订单数量为5000片，检验项目为划伤、碎边、尺寸、丝印瑕疵、钢化平整度及颗粒度等；对材料属性进行了核实（超白玻璃），图纸进行了核对，外观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划伤、碎边、丝印无瑕疵，钢化无明显翘曲，对各道工序进行了检验，电脑切割，对材质（超白），切割尺寸（ $128.5*165\text{mm}$ ，公差要求： $0, -0.5\text{mm}$ ），并进行了首件确认、巡检、自检，检验结论为合格，操作员为刘永军，日期为10月8日；磨边按照图纸实测结果为 $128.4*164.8\text{mm}$ ，符合要求，检验员为吴成勇，2023.10.12。丝印明确了图纸确认、油墨颜色、高温丝印等要求，丝印结果为清晰、无漏点、无积墨，操作人为徐云祥，日期为2023.10.16；钢化工序检测平整度为3%，颗粒度为45-60颗，判定结果为合格，操作员为张学珍，日期为2023.10.19；包装对规格（ $128.5*165*4\text{mm}$ ）、数量（5000片）等进行了把关，结果为合格，操作人为王华容。另外，提供了该订单批次产品的《出货检验报告》，订单编号为D231006003，规格为 $128.5*165*4\text{mm}$ ，数量5000，抽检50片，材料超白，外观：表面无明显划伤，边部无碎边，丝印无明显瑕疵，钢化无明显翘曲；尺寸均在 $128*164.4*3.8$ 与 $128.5*165*4\text{mm}$ 之间，钢化颗粒度53颗，符合45-60颗的要求；数量为50颗/包*100包，上述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判定结果为合格，检验员王华容；检验日期为2023.10.21。该批次产品的过程及成品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另外，抽查审核周期内的订单D231106005/D230731009/D230418003等18批次产品的过程和成品放行管理，与上述基本一致。产品放行控制基本充分。

六）不合格输出及顾客投诉管理：公司制定有《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原材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审核周期内采购过程中发生因质量不合格的退货情况，做退货处理，提供了审核周期内发生的三次不合格玻璃的《不合格品处理单》。抽查2023.8.11《不合格品处理单》，产品名称为普通玻璃原材料，规格 $1220*904*5\text{mm}$ ，数量为20面，供方为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不合格原因为表面有裂痕，部分破损严重，处理方式为先登记，与其他破损玻璃仪器退回厂家调换。处理结论为符合处理要求，处理人人毛芬妹，基本合理。

在加工过程中，包括平板玻璃制品生产加工过程的控制，按照作业指导书等要求进行落实，员工能力通过培训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审核周期内生产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外观、尺寸、毛边等不满足过程控制准则要求的情况，主要通过生产过程方式进行管控，未发生导致退货的不合格情况；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

在销售过程中，在交付时进行确认，有问题及时给与解决，主要由业务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审管理：公司在《管理手册》中9.2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1次。基本符合标准要求。提供《2023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审核实施计划》，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3年7月1-2日；审核组组长：吴永涛；组员：毛华芬；已参加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沟通询问毛华芬，基本清楚内审流程，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查《审核实施计划》，基本覆盖GB/T19001标准条款。查见有首次会议签到表。查《内审检查表》：抽质检部、生产部的内审检查记录表，按照内审日程表策划的标准条款开展了内部审查内审检查表的条款及内容基本与策划一致，基本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2项；涉及部门：行政部7.2（未做员工入职培训）；业务部9.1.2（未开展顾客满意度统计分析）；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现场验证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公司家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



标准要求。QMS 的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已沟通此三项为管理评审要求，内审确保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在内审报告中对后续不符合整改，以及部门执行体系以及理解提出了要求。

管理评审管理情况：公司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本次审核未涉及。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查《管理评审计划》，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进行管理评审，编制姜咪娜，批准：包俊，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管理评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包俊（总经理）主持；地点：会议室；参加人员：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有参会人员签到表。

与总经理包俊沟通，表明管理评审输入，包括年度审核工作总结、产品质量目标统计及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抽查各部门提供的管评总结，汇报内容基本覆盖了评审要求的输入，包括管理方针、目标的适应性、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情况评价，内部审核结果，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等；查各部门总结及审核报告。

查《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评审内容、管理评审结论及改进意见等，编制：姜咪娜，批准：

包俊，日期：2023-09-08，管评结论：本公司已建立的管理体系基本充分、适宜和有效，方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标可测量和有改进促进异议，但也存在明显的改进机会，全员努力。

询问包总管理评审改进建议，包括：1、建设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2、推进制度创新，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下次审核关注。管理评审控制基本合理。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日常运行管控过程中：

原材料验收主要来自合格供方，审核周期内采购过程中发生因质量不合格的退货情况，做退货处理，提供了审核周期内发生的三次不合格玻璃的《不合格品处理单》。抽查 2023.8.11《不合格品处理单》，产品名称为普通玻璃原材料，规格 1220*904*5mm，数量为 20 面，供方为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不合格原因为表面有裂痕，部分破损严重，处理方式为先登记，与其他破损玻璃仪器退回厂家调换。处理结论为符合处理要求，处理人人毛芬妹，基本合理。

在加工过程中，包括平板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加工过程的控制，按照作业指导书等要求进行落实，员工能力通过培训等方式进行提升，定期进行考核，设备设施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审核周期内生产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外观、尺寸、毛边等不满足过程控制准则要求的情况，主要通过生产过程方式进行管控，未发生导致退货的不合格情况；审核周期内运行基本稳定。

在销售过程中，在交付时进行确认，有问题及时给与解决，主要由业务部负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

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管理手册》10.2 条款进行了规定。现场查见保存并提供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记录；其中 2023 年内审开具的 2 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

现场与部门负责人交流，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重大体系不合格情况，也未发生监督抽



查不合格情况。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审核周期内资源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1)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公司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厂房为租赁，提供有租赁协议。组织主要以平板玻璃为加工对象，制作成灯具、仪表、小家电面板、充电桩面板所需的玻璃制品。

生产加工车间主要以区域划分为主，包括切割作业区、手动磨边清洗烘干线、自动磨边清洗烘干线、钢化生产线、丝印生产线等，其中丝印过程设有单独一间。

2) 提供有生产设备清单、检测设备清单：如：

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玻璃切割机、手动切圆机、全自动玻璃划圆机、直边机、双边机、清洗机、钻床、磨圆机、磨头电机、丝印机、烘烤线、钢化炉、行车、叉车、储气罐等；

提供有《设备台账》。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玻璃切割机、手动切圆机、全自动玻璃划圆机、直边机、双边机、清洗机、钻床、磨圆机、磨头电机、丝印机、烘烤线、钢化炉、行车、叉车、储气罐等；

提供了《2023 年度设备维护计划》，对清单中的各类设备，包括行车 5.0T，叉车等特种设备。另外，提供了《XXX 点检保养记录》，抽查和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分日保养（包括清扫机台卫生、开机电压等 5 项）、月保养（传动调整、链条轴承等清洁加油）、每半年（电气线路检查）等，均进行了记录，检修保养人为高大权。另外抽查和丝印机、钢化炉、叉车等点检，基本符合。

——特种设备：现场查看有行车，但未提供有关行车资料，也未能明确型号及备案需求，开成不符合项要求企业确认并在必要时进行备案，行车 1 台、叉车 1 台、储气罐（简易压力容易）3 个等，未提供备案或年检证据，储气罐未提供安全阀、压力表等检定报告。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资源配置满足平板玻璃制品生产加工的需求。

询问王华容，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设备维修情况。企业外包过程为：运输过程、菲林制作过程。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编制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人员能力管理进行了规定，管理情况抽查如下：

——提供《岗位任职要求汇编》，覆盖到公司各主要岗位，主要对工作经历、年限、专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要求。提供了 2023 年 4 月 12 日人员能力评价的证据《员工能力确认表》，评价项目包括文化水平、专业知识、相关经历方面内容，抽查对采购部经理、生产部、业务部刘春容的评价，评价结论：合格。

部门负责人表示对各岗位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提供有《培训计划（2023 年度）》、《培训评价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体系标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岗位任职要求、质量意识、七大原理等方面，策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式进行考核及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现场交流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公司主要通过培训、参加外部组织的研讨会、会议、文件发放



等形式以提升员工能力，增强员工的顾客意识/质量意识，以确保员工意识到满足顾客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公司总经理也非常鼓励员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和改进，倡导一个舒适和谐的环境。目前公司员工基本稳定。

现场询问张学珍、赵开文，基本熟悉公司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要求，知晓本岗位工作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及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也在努力依据标准的要求来提升管理。控制方式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 信息沟通：公司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策划了《沟通控制程序》，包括沟通方式、沟通内容等；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内部主要是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包括会议、文件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监督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电话（内外线）、网络等。沟通内容包含：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公司的各类政策要求传递、外部法律法规、有关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食品安全、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审核周期内未出现因沟通不良导致的质量问题。

如 2023-04.13 进行生产工作会议，2023-03-21 质量工作安排等，主要通过会议形式进行，沟通内容要求在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落实，每日车间对员工组织晨会，沟通控制基本合理。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与供方、与顾客/消费者、与监管部门、与认证机构等，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会议、文件、传真、信函、研讨会、座谈、现场监督检查等，沟通公司的产品在质量方面、安全生产方面、客户需求、供方管理、新产品市场开发等的信息。

该企业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化信息控制程序》、《文件化信息控制程序》；

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岗位职责汇编、岗位任职要求汇编、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汇编等。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审核周期内对文件版本为 A/0，文件发布前由总经理批准。现场审核查见《文件控制清单》，包括综合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岗位职责汇编、岗位任职要求、目标分解表等。记录了文件的名称、编号、版本及实施日期信息，控制基本合理。

查受控文件发放情况，提供《文件发放、回收记录》，抽查 2023-01-01 对 A/0 版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等进行了发放，有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时收回了 A/0 版文件，控制基本合理。现场查见为 A/0 版本的体系文件。

针对文审提出的问题，对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了修改，未保留修改过程文件化信息，现场沟通。建议后期按照程序文件的规定对文件进行修改管理。

公司识别的外来文件主要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检验标准，主要体现在法律法规清单中。抽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

提供了“文件控制清单”（外来），记录了文件编号、文件名称、发放范围等。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ISO9001:2015、GB/T5292、JC/T848.1、QB/T2506 等。基本覆盖了公司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抽查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记录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文件化信息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提供了《记录一览表》，基本覆盖各部门所需记录。现场抽查《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分析和评价报告》、《工作场所 6S 检查表》等，记录



填写基本规范，有人员签字等。记录管理基本有效。由各部门自行保存。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1) 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乔莫中路 108 号

(2) 认证范围:

平板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昱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